

(A类)

张人社字〔2023〕31号

签发人：范祥玉

## 对区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委员第94号提案的答复

许冬玲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优化职工工伤医疗报销制度简化报销手续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是扩宽渠道，加大宣传。**积极依托人社官网、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及新媒体等形式，借助“人社进社区”便民服务日活动，深入社区、企业和机关，积极开展工伤保险政策宣讲，扩大政策知晓面。延伸宣传触角，在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开设宣传专栏，向前来就医的工伤职工有针对性的宣传工伤政策。加强工伤预防宣传，建立预防为主的工伤保险长效机制，以矿山、建筑业等工伤高发的三类风险企业为重点，积极开展工伤预防宣传活动，防患于未然。

**二、优化经办流程，方便工伤职工。**简化报销流程，对符合领取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等的，减免申报材料。

依托全市工伤医疗服务平台，对康复治疗、旧伤复发的工伤职工实行“零见面审批”联网结算，方便工伤职工。针对工伤医疗费用涉及多险种基金支付的问题，一是加强工伤定点协议医院监督管理，对初次就医的工伤职工宣传工伤报销政策，明确工伤保险基金支出范围；二是对上对接，完善工伤医疗服务平台建设，逐步扩大联网结算范围。三是加强部门沟通，由于医保卡个人账户属于医保基金，与工伤保险基金分别归属于不同的社保基金体系，且医保卡个人账户系医保部门管理，工伤部门无法对医保卡个人账户收支进行任何操作，即无法将用于工伤治疗的钱款打入工伤职工个人账户中。我局将积极与上级主管部门和医保部门对接，积极推进出台完善多险种基金结算流程，方便工伤职工就医结算。

感谢您对人社工作的关注和支持，希望您一如继往对人社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5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张店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联系人：鲁冰，联系电话：2922897）

抄 送：区督查工作中心、区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